

質詢及答覆

書面答覆

第三屆第六次大會業務質詢

民政部門第一組

質詢議員：王昆和、康水木、林文郎、徐明德、陳勝宏

社會局

一、問：攤販意願調查進行如何？

答：一、「臺北市流動攤販轉業意願訪問」係配合警察局辦理，由本局派遣社會工作人員八十名擔任訪問工作，除實地瞭解流動攤販之轉業意願以作為輔導依據外，並從事勸導轉業工作。

二、本市流動攤販據警察局提供之資料，計有六、五九九攤，扣除設籍外縣市及資料不詳或重複者外，實際應訪問攤販數為五、三七三攤，由社會工作員分十三組進行訪問工作。

三、本次訪問時間自九月卅日至十月二十七日。迄至十月六日止共訪問一、三六〇攤，佔總攤數之百分之二五·三，超過原訂進度百分之〇·三，訪

問期間，流動攤販頗為合作，工作進行尚稱順利，據初步瞭解，流動攤販轉業意願十分低落，大多希望本府配給固定攤位，繼續營業。

二、問：西北航空公司不平等對待我國籍服務員，社會局知曉否？

答：一、該公司已正式成立產業工會有關勞資協調事項均由該工會出面向資方協調辦理。

二、該公司工人工作時間每天八小時每週四八小時，如有逾時工作，均發給加班費。

三、工人每七日中有一日之休息（輪流排定休息日）。

四、工人之特別休假均按工廠法規定辦理。

五、國定假日在六十七年後均按我政府規定辦理。

六、有關職員部份：每週工作五天，每天八小時，休息及休假，因工作性質特殊，雖經本局勸導參照工廠法實施，公司表示難以完全比照，該公司對職員另訂有管理辦法。

七、工會會二度與公司協商簽訂團體協約，但公司表示要請示總公司裁示，今後本局將輔導工會，促成簽訂團體協約以促進勞資關係增進勞資合作。

八、本局將於近期內邀請有關機關及該公司共同會商合理解決。

三、問：自六十二年工商貸款辦了多少？局長您認為成績是好是壞？生產工具貸款辦了多少？成績如何？

答：一、工商創業貸款：

1. 本市自六十三年六月開始受理此項貸款業務，凡本市登記有案之生活輔導戶，年滿二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具有創業之意願者列為貸款對象自六十九年三月份起貸款金額修正為甲、乙、丙、丁（八萬、六萬、四萬、二萬）四種。貸款後必需經營其所申請之行業。並自第二年（第十三個月）起採分期方式，無息攤還每次分貸款額之六分之一。

2. 自受理貸款以來迄今（八月份止）已貸出二二八人（戶）合計款額六百七十六萬元。至于還款額，到本年七月止達三百六十萬一千八百一十四元。同時取消「生活輔導戶」者一百六十五人。

二、生產工具貸款：其貸款分甲、乙、丙，六萬、四萬、二萬，共計三類，目前已貸出九十六戶，合計金額二百二十三萬五千元。還款亦達五十六萬五千四百十七元。

民政局

二、問：貴局在改善民俗，提倡節約，其成效如何？

答：（一）改善民間祭典節約部份：

經不斷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傳後一般市民已普遍改用清香、茶果、鮮花供祭，又為沖淡祭典氣氛，

輔導各區於祭典日舉辦有益身心康樂活動，並將祭典節約費用除作為改善家庭生活及子女教育費用外，捐贈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作為獎助學基金。

（二）婚喪喜慶部份：

推行婚喪喜慶節約，一般而言，以婚禮節約績效較好，因本府曾舉辦市民集團婚禮以倡導，確已發生示範作用。喪葬節約績效較差，其原因為少數陋習，仍待加強勸導改善。

（三）各區改善民俗實踐會自六十五年成立獎助學基金會，接受祭典節約及婚喪喜慶節約費用作為獎助學金，至六十九年七月底止全市共達四、〇三九、六二八元，並利用其利息發放貧困獎助學金，受益者七九二人。

三、問：重新調整區域內容如何？

答：（一）本市辦理第三期里行政區域調整案，經送貴會第三屆第四次大會及第五次大會議決修正通過後，有關里行政區域調整之各項作業，本局已積極着手辦理，但因中央公布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應於年內定期舉行，為免因里行政區域調整更改有關戶籍簿冊資料，影響選務作業，故擬俟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後當訂期公告實施。

（二）至區行政區域調整涉及市民之各項權益與各種行政事務上之變動甚鉅，因此本局向持審慎態度，目前尚在慎重研究階段。

地政處

一、問：貴處原有一百多位測量人員，現在還剩幾人？爲什麼減少這麼多？今後如何培養人才？

答：(一)本處辦理地籍圖重測之測量人員，除編制內員額外，係由內政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代訓六個月，分發本處服務之約僱測量員五一人，截至目前爲止，僅餘二十七人，加上編制內測量人員五十人，合計有七十七人辦理地籍圖重測。

(二)本處測量人員減少的原因爲：

1. 高雄市自民國六十八年改制爲院轄市，成立土地重劃及測量大隊，缺員甚多，引用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積極向本處吸收約僱測量人員，納入其編制。

2. 六十八年臺灣省基層人員特考，本處約僱測量員四十二人經獲錄取，並分發至臺灣省政府所屬各地政事務所服務。

3. 約僱測量人員與本處所屬測量大隊均簽有服務三年之契約，至六十八年均已陸續服務期滿，因本處編制有限，該等測量臨時人員，均無保障，故於服務三年期滿後，遇有機會，均另謀他就。

4. 工作不力，予以解僱者。

(三)今後培養人才之方式爲：

1. 舉辦測量人員在職訓練，充實現職測量人員之知

識與技能。

2. 內政部已委託中國文化大學代辦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本處已向該部爭取分發結訓學員，充實本處測量陣容。

二、問：代書收費有無標準，應如何加強管理？

答：代書收費目前係依法規定由當事人間自行約定，並無標準。至應如何加強管理乙節，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土地登記代理人爲專業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地政機關定之」規定已由內政部訂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於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報請行政院核定中。

四、問：貴處現在所辦地籍重測，其糾紛頗多，未知貴處有何改善之良策？

答：重測發生糾紛之主要原因多數係因重測後面積減少提出異議或所有權人於重測時指界不一致，經鑑界結果亦未爲雙方所有權人所接受，又部分係實際使用情形與原地籍不符，而重測時以實際使用情形指界致發生糾紛，本市自六十五年度辦理重測迄六十九年度止，重測筆數共計三三三、五一七筆，提出異議經檢測無誤及協調成立者外，須提送本市界址糾紛協調者僅一、八五一筆，佔總筆數〇・〇六%。所佔比例並不太多。

兵役處

問：貴處徵召役男，對體檢分等，有何改進良策？

答：一、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係由中央依據國家的兵役政策，與國民的健康情形而訂定，由國防與內政兩部會銜公布，交由地方政府在實施役男體檢時，作判定體位的依據。

二、現行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共分甲、乙、丙、丁、戊等五種體位，甲、乙等體位是適於服役者區劃為常備兵或補充兵役，丙等體位區劃為乙種國民兵役，丁等體位是身體畸形，殘廢、痼疾者予以免役，戊等體位是因患病傷難以判定的，須再實施複檢後判定其體位，在體位區分標準中，共列有一九五個項次，也就是有一九五種病名，根據此一九五種病情的輕重程度，來區分其體位標準，負責判等之體檢組人員，（由臺北市團管區、市衛生局、兵役處派員聯合組成），即依據當時擔任役男體檢醫師，在體檢表所作的檢查紀錄，對照體位區分標準表所定之體位，予以判定，以求正確，而符公正之要求。

三、役男體位區分標準，時因國防建軍需要與兵員供求狀況，而作適時適度之調整，如當兵員有餘裕時，則將標準提高，合格率即降低；兵員不足時，則將標準降低，使合格率提高，以使當年次徵兵及齡男子，均能取得合法之兵役身分，是以現行役男體位區分標準，在近十餘年中，曾先後於

五十七、六十、六十一、六十三、六十五、六十七年數度修正。

四、本市在執行役男體位判等作業時，如發現對判等有疑義，或體位區分表未訂標準項次時，即專案報國防部，交由專案小組負責審議判定，以作為日後修訂體位標準之案例，並於每次修訂體位標準時，中央仍徵求地方政府，就實際作業之經驗，提供修正意見，以求役男體位區分標準之包容性更為廣泛，其適應性更為正確，以達至善與完善之境地，今後各位議員先生，如發現對體位區分標準有疑義之處，請隨時賜予指教，當適時建議上級，以作今後修訂體位標準之參考。

研考會

一、問：執行秘書到任後委託學術機構作了多少研究報告，對市政建設有無改善效果？

答：（一）六十九年度本府委託學術機構研究之專案，計十項：

1. 如何加強都市基層（區級）人員責任感及服務效能之研究。
2. 市場經營型態及市場分佈問題之研究。
3. 臺北市副都市中心之發展研究。
4. 臺北市飲用水源中三鹵甲烷類化合物之探測與處理方法之研究。

5. 如何強化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決策程序之研究。

6. 臺北市都市空間結構之研究。

7. 臺北市舊市區更新與新社區建設效益之比較。

8. 對停車場管理制度與費率之研究。

9. 臺北市少年犯罪防治工作現況分析與未來發展之研究。

10. 預鑄國民住宅結構系統及實體試驗之研究。

(二) 以上各委託研究專題，除9. 10. 二項專題，依約定應於七十年年度完成外，其餘各項研究報告，均依其「結論」及「建議要項」函送諸有關單位參照改進或擬定方案執行，預期試辦一年後檢討成果報府。

二、問：公務人員偏差行為研究得如何？

答：有關「公務人員偏差行為之研究」，為期研究成果適切具體，易於參考改進，特修訂為：「臺北市稅務、警察、地政、建管、暨工商管理等職員偏差行為型態之研究」。現已列入七十年度委託中央警官學校研究，預訂於七十年六月底完成。

三、問：研考會曾多次舉行座談會，發現地政處、建設局、稅捐處與建管處等單位有那些不便民措施？

答：本會為加強為民服務，檢討改進本府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之作業過程及有關法令和書表。特邀請會計師、土地代書、建築師、營造廠和建設公司負責人等專業人員舉行座談會。擬從實際申請者之意見中，發掘未盡便民之問題，俾作為進一步改進人民申請案件

之參考。

座談會分別於九月十日、十一日分兩梯次舉行，一共提出一百九十五項改進意見。其中有關建設局者五十八項，建築管理處五十五項，地政處三十一項，稅捐處十八項，工務局七項，建設局五項，其餘二十一項零散分布於其他機關。在這些意見中主要是關於各受理機關的作業方式及申請案件的書表問題。我們已分別將這些意見轉知各主管機關限期答覆。現正處於分析作業中。本會將站在第三者立場，評估分析正反兩方之意見，何事應革，何事應廢，定以便民為最高宗旨，加強改進。其中關係到中央權限範圍或中央法令之問題，本府將建議中央修改。屬本府權責者當自行改正，有關此次座談會各業者所提出改進事項的處理結果，本會將通知提出人知曉，以示負責。今後並將繼續舉辦此類性質座談會，以圖精益求精。

民政部門第二組

質詢議員：張朝枝、張同生、林鈺祥、蔣淦生、盧林素嬰、陳怡榮、張建邦、林利鏐、吳敦義、李黃恒貞、陳順珍、周英英。

社會局

一、問：基隆路一段一九〇巷五〇號、一七二巷六三號，至環球、友聯電子工業公司在未事先通知員工的情形之下